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34號

原告 林順鴻

0000000000000000

謝志明

江國文

鄒金鎮

許南山

0000000000000000

郭寶光

李柏賢

許訓源

林建瑞

吳慶裕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原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
01 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02 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03 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04 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05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06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07 二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
08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/3。上開訴
09 訟經本院113年度勞重訴字第67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
10 上字第141號判決確定，並其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9
11 2%，第二審訴訟費用則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第一審費用業經
13 本院於113年度11月15日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7號裁定確定
14 為如附表所示，本裁定依附表所示計算方式確定原告應補繳
15 之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
16 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7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

22 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3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 金額	第一審 應徵收 裁判費	已先繳納 費用(含 調解聲請 費)	應向本院補繳之 裁判費(即第一 審訴訟費用92% 之餘額)
1	林順鴻	1,873,699	19,612	6,537	11,506
2	謝志明	1,475,321	15,652	5,217	9,152
3	江國文	1,505,500	15,949	5,316	9,357
4	鄒金鎮	1,903,694	19,909	6,636	11,680
5	許南山	1,796,308	18,820	6,273	10,691
6	郭寶光	1,769,199	18,523	6,174	10,867

(續上頁)

01

7	李柏賢	1,863,180	19,513	6,504	11,053
8	許訓源	1,766,946	18,523	6,174	10,867
9	林建瑞	1,773,659	18,622	6,207	10,925
10	吳慶裕	1,022,721	11,197	3,732	6,569